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對各類型車輛進行宜道路上使用的檢驗，並核實相關文件的合規性
編號	111649L4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專業地檢驗各類型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並核實相關文件的合規性。
級別	4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運作原理、車輛檢驗的標準和文件) • 熟悉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傳統及新能源動力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相關安全措施。 • 精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檢驗的立法規定及指引以判斷車輛結構及運作系統是否符合法定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電氣系統、重量及尺寸。 • 充份瞭解各類車輛的檢驗及類型評定的文件系統。 2. 應有表現 (檢驗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及核實相關文件) •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考車輛製造商手冊，輔以專用設備安全地進行車輛的道路適用性檢驗，以判斷各類型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歐盟分類的 L、M、N 和 O 類車輛、傳統和新能源動力系統、整體尺寸、重量和懸出量。 • 根據相關法規及參考製造商手冊和證書，專業地識別各車輛系統的毛病和不合規之處，例如動力總成、底盤系統、駕駛控制系統、底盤、車身結構和配置、電氣系統、高壓電氣系統（適用於電動化車輛）、燃料電池系統（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壓力容器及相關部件、車載電氣和機械配置等。 •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考電力和儲能系統的核准函和證書，核實車輛規格的合規性，並對各類車輛（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的新能源汽車）進行道路適用性檢驗和類型評定。 • 根據相關法規和認可的證明文件和證書，確定車載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合法性。 • 核實車輛檢驗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解釋各類別車輛系統的結構和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動力和儲能系統、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相關的安全預防措施;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對各類別和類型的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檢查，並專業地識別其毛病和不合規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和新能源動力系統、儲能、車身規格、動力總成、底盤系統、底盤和車身配置、高壓電氣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附加電氣和機械配置;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照核准函和證書，核實車輛規格的合規性，並對各類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檢查和類型評定；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認可的證明文件和證書，判斷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合法性；和 • 能夠核實車輛檢驗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知識，並充分瞭解《道路交通條例》的立法規定。